

2020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K)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9 條。

2. 修訂第 2 條(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第 2 條——

廢除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在本條的某一款中提述某條文, 即提述該條文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不時有效的版本。
- (2)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 於《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K) 生效時開始, 並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 (3)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 於《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生效時開始，並於2021年5月31日午夜12時結束。”。

**3. 修訂第4條(禁止載運物品)**

第4(3)(b)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的”

代以

“該項”。

**4. 修訂第9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1) 第9(1)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批予特許，准許(視”

代以

“(視下述”。

(2) 第9(1)(a)條，中文文本，在“下述作為”之前——

加入

“批予特許，准許”。

(3) 第9(1)(b)條，中文文本，在“屬下述”之前——

加入

“批予特許，准許”。

(4) 第9(2)條——

廢除(g)段

代以

“(g)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就第(1)(a)款提述的特許而言——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ii) 就第(1)(b)款提述的特許而言——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5) 第9(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
- 代以
- “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

**5. 修訂第10條(提供協助的特許)**

第10(3)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

**6. 修訂第11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1) 第11(5)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

(2) 第 11(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批予有關特許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

7. 修訂第 18 條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第 18(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要求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b) 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即屬犯罪。”。

8. 修訂第 23 條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第 23(3)(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是以”

代以

“以”。

9. 修訂第 24 條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第 24(2)(a)(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郵寄當日後第 2 日”

代以

“自郵寄當日起計的第 3 日”。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0 年 9 月 8 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K) (《**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521 (2020)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訂明《主體規例》第 3、4、5、6、7、9 (經本規例修訂者)、10 及 11 條 (**有關條文**)，僅有效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為止。
3.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南蘇丹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4.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